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是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或邀請。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可經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通函)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會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
han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及

包銷商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及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為符合供股(定義見本通函)資格，股東(定義見本通函)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通函)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日期(定義見本通函)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內。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應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你所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載有條款授權金利豐證券(定義見本通函)(代表所有包銷商(定義見本通函))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協議被金利豐證券(代表所有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之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及/或有關可予豁免之條件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擬於該公佈(定義見本通函)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終止包銷協議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元富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0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推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將會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本公司、包銷商與巫先生將予訂立之任何協議項下之其他變動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零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三月一日(星期三)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刊載於創業板網頁三月一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

現有買賣櫃位暫停運作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開始運作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三月一日(星期三)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三月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三月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三月七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三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三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現有買賣櫃位重新運作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宣佈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結果，並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臨時買賣櫃位運作結束	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六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權金利豐證券(代表所有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協議被金利豐證券(代表所有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規限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認為不需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為創業板而設由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站，目前域名為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接納及支付有關暫定配額款項及根據供股額外申請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送交股份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即現有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元富」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巫偉明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於名冊上所示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有關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確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442,475,04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7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巫先生、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就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敬啟者：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實行(i)股份合併；(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737,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

* 僅供識別

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i)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考慮到巫先生承諾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57港元，發行不少於424,47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將予行使，惟巫先生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將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除外)以及不多於442,47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37,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籌集約不少於24,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持有之全部37,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可於最後可行日期計算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數目。待股份合併及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發行442,475,040股集資約25,200,000港元。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發行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76,508,000股現有股份(即35,301,6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93%，並於該公佈日期前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悉數行使)。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ii)全數接納或促請他人接納其或其提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申請認購合共22,527,772股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權金利豐證券(代表所有包銷商)在發生「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若干事件時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彼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富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推薦意見及元富就供股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737,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東之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48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096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4,800港元。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載於本通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一節。除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而須支付費用約160,000港元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股東各自之權利)均不會構成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倘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翌日)。

股份合併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及每手之買賣價，因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於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部分(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或補足零碎部分，須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2298-6215及傳真：2295-0682)。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無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任何股東如對零碎部分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計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現有買賣櫃位將暫停運作，並設立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進行)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位；

- (ii)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進行)之合併股份現有買賣櫃位將恢復運作；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在上述兩個櫃位開始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後，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僅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免費換取股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向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於免費換取股票之訂明期限結束後，仍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向過戶處遞交作換取股票之每張舊有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737,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法定股本之增幅擬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及供股所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前及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前		緊隨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後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總額	2,0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總額	737,458,400	7,374,584	147,491,680	7,374,584	147,491,680	7,374,584
未發行總額	1,262,541,600	12,625,416	252,508,320	12,625,416	1,852,508,320	92,625,416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數目（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737,458,4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47,491,68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42,475,04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巫先生承諾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之配額105,904,800股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申請合共22,52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多於314,042,468股供股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同意優先包銷不多於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同意包銷不多於114,811,481股供股股份及亨達融資同意包銷餘下不多於35,087,719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23%。供股(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0%，以及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0.5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08港元計算)折讓約89.44%；

- (i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965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5.62%；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455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3.50%；
- (iv)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2.67%；
- (v)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0.177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08港元計算)折讓約67.94%；
- (v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48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096港元計算)折讓約88.13%；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0222港元溢價約156.7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低位(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近期之財政狀況, 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2,810,000

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以及考慮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為加強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當。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按比率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股份合併；及
 - (ii)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c) 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決議正式簽署之各項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必須之隨附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
 - (i) 如屬未繳股款，則為開始買賣首日；及
 - (ii) 如屬繳足股款，則為開始買賣首日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非按其條款終止；及
- (g) 遵照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所有包銷商)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無達成或(僅就第(f)及／或第(g)項條件而言)獲豁免，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權亦毋需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包銷商均無意豁免供股之第(f)及／或第(g)項條件。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相等。任何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目前並無計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則位於臺灣。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就有關地方法律

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意見。董事獲法律顧問知會，儘管章程文件並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臺灣登記，本公司仍可合法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因此，海外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章程文件亦將隨之寄發予該等股東。

倘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臺灣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董事將就該等股東所屬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倘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無需或不宜向該等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則該等股東將視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供股之決議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盡快在扣除開支後於可獲得溢利之情況下，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各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以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均可根據供股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進行供股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根據過戶處建議，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有關補足碎股至完整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相同基準將適用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其中包括巫先生。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

終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補足碎股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藉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率。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除於創業板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致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開始首日買賣。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達2,810,000港元，故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營運活動。本集團有意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而董事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未必屬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日後投資項目。日後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改良目前技術及／或其相關軟件，藉以迎合各行各業不同類別之客戶（目前預期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餘額約3,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在本公司主要業務內或外之行業，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提升本公司價值。董事認為，只要日後物色之任何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董事將詳細研究上述投資，並決定上述投資是否獲得保證。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確定任何合適投資項目，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

董事曾考慮諸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之利在於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可維持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相應比例股權，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根據供股之配額，彼等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此外，鑒於供股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巫先生之承諾

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76,508,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35,301,6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93%，並於該公佈日期前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悉數行使）。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悉數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ii)全數接納或促請他人接納其或其提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申請認購合共22,527,772股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上述有待包銷之供股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予巫先生，巫先生於供股後將合共持有163,734,17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5%。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承諾外，巫先生還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不會(毋須事先獲得包銷商書面同意)轉讓或買賣任何股份，惟下述事項除外：
i)因行使名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ii)本通函「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附註1所述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抵押權益；iii)接納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收購未繳股款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iv)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收購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包銷商(附註1)： 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附註2) 不少於296,042,468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314,042,468股供股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時，金利豐證券優先最多包銷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包銷114,811,481股供股股份；餘下35,087,719股供股股份則由亨達融資包銷。

佣金： 各包銷商均同意以包銷數目最多達314,042,468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總額約447,511港元。董事認為2.5%之包銷佣金與市值相若，乃屬合理。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體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且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2. 該等數字不包括巫先生根據供股暫獲配發最多達128,432,572股供股股份，包括105,904,800股巫先生已接納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已承諾申請認購22,52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由於37,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獲全面行使，包銷商承諾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314,042,468股。

倘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巫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即合共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其額外申請配額(即合共22,527,772股供股股份)除外)，則作為供股包銷商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個別之責任，將須悉數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屆時，金利豐證券將持有164,143,268股供股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7.82%；華富嘉洛證券將持有114,811,4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46%及亨達融資將持有35,087,7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9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包銷不超過314,042,468股供股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同意優先包銷不超過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同意包銷不超過114,811,481股供股股份及亨達融資則同意包銷餘下之不超過35,087,719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3.23%。供股（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之任何時間：

- (1) 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事件發生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當進行供股；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當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之情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自刊發包銷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載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是否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則)在本公佈日期前未被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另載條文，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擔保；或
- (b) 任何包銷商所知悉之包銷協議中所述之任何特定事宜。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被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之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及／或有關可予豁免之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擬於公佈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巫先生 (附註1)	176,508,000	23.93	35,301,600	23.93
馬希聖 (附註2)	7,000,000	0.95	1,400,000	0.95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3)	103,786,400	14.07	20,757,280	14.07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4)	75,010,000	10.17	15,002,000	10.17
包銷商 (附註5)：				
－金利豐證券	－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	－
－亨達融資	－	－	－	－
其他股東	375,154,000	50.88	75,030,800	50.88
合計	<u>737,458,400</u>	<u>100.00</u>	<u>147,491,68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惟巫先生根據供股 接納其全部配額 (合共105,904,800股 供股份)及額外申請 (合共22,527,772股 供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附註6)	35,301,600	23.93	163,734,172	27.75	141,206,400	23.93
馬希聖 (附註2)	1,400,000	0.95	1,400,000	0.24	5,600,000	0.95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3)	20,757,280	14.07	20,757,280	3.52	83,029,120	14.07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4)	15,002,000	10.17	15,002,000	2.54	60,008,000	10.17
包銷商 (附註5)：						
– 金利豐證券	-	-	164,143,268	27.82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114,811,481	19.46	-	-
– 亨達融資	-	-	35,087,719	5.95	-	-
其他股東	75,030,800	50.88	75,030,800	12.72	300,123,200	50.88
合計	<u>147,491,680</u>	<u>100.00</u>	<u>589,966,720</u>	<u>100.00</u>	<u>589,966,720</u>	<u>100.00</u>

附註：

1. 巫先生乃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公佈日期，巫先生持有169,508,000股現有股份及7,000,000份購股權，169,508,000股現有股份其中之151,686,400股現有股份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之方式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該公佈日期行使由巫先生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抵押予Mancipl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巫先生悉數行使其7,000,000份購股權，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即由169,508,000股現有股份增至176,508,000股現有股份。因行使7,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予巫先生之7,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及劉劍雄先生遂擁有158,686,400股現有股份之抵押權益，包括上述151,686,400股現有股份及因行使巫先生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而獲發行之7,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劍雄先生各被視作擁有158,686,400股現有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2%）之權益。

2. 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該公佈日期，馬希聖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但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馬希聖先生悉數行使其7,000,000份購股權，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即增至7,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希聖先生持有7,000,000股現有股份。馬希聖先生並無明示，彼會否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3. 就董事所深知，除為主要股東外，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會否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4. 就董事所深知，除為主要股東外，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會否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5. 所有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6. 根據一份股份抵押協議，假設除巫先生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之配額，可能由巫先生持有163,734,172股合併股份中之149,476,892股合併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抵押予Manciple。向Manciple抵押之149,476,892股合併股份乃指31,737,280股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抵押協議向Manciple抵押巫先生持有之158,686,400股現有股份經合併而產生）、按供股向巫先生暫定配發及發行之95,211,840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由巫先生申請認購之22,52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三者之和。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過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止。

誠如「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述，假設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巫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即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其額外申請配額（即22,527,772股供股股份）除外，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約18.67%（亨達融資及其他股東分別合共約5.95%及12.72%）。本公司及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作出預先安排，務求確保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包銷商亦會盡最大努力採取措施，促使認購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認購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已包銷供股股份。

根據金利豐證券之資料，金利豐證券與其分包銷商簽訂兩份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約5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金利豐證券之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巫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即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其額外申請配額（即22,527,772股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及作為除外股東出售因供股所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對供股股份持有人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有3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誠如該公佈所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會因股份合併或發行供股股份而作出。由於37,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獲悉數行使，因此無須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由該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向八名承配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116,740,000股現有股份，並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1,275,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及提升本公司專利語言服務技術及其相關軟件，以滿足各行各業之不同客戶，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75,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該公佈日期，約700,000港元之款項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上所述，餘額約1,27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餘額575,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財務及業務前景

作為技術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為大中華市場提供兩條主要產品線。

漢網已取得專利，協助機構進行繁簡中文網頁翻譯，並致力成為市場翹楚。漢網過往主要由香港政府部門採用，然而，現時越來越多商業機構均考慮採用漢網，藉以滿足國內準客戶之需要。基於經濟及政治原因，大量中國政府機構現正尋求一種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以為其網站提供繁體中文之介面。由於安裝漢網之客戶不斷增加，使維修保養之收益不斷有所增長，因此看漢對漢網之銷售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漢網電話／漢網語音提供一技術平台，應用新一代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透過最新之語音轉譯及語音確認技術，以電話及瀏覽器收聽互聯網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功吸納不少高檔次、大型電話資訊修復及預訂項目，成功推動香港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項目之業務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銳意向中國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集成商推銷漢網電話，藉以開拓商機。本集團相信公認之獲獎技術加上盒裝軟件方式，將可逐步開拓中國市場，並提供另一產品特許權收益之穩定來源。

除上述兩種旗艦產品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展開多元化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五年雅虎香港字典採用了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之普通話及英語語音功能後，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隨即大受歡迎。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已在企業市場中奠下鞏固基礎，許多大公司均在內部培訓課程中採用。本公司更於去年十二月在香港推出獨有之兒童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對象為香港超過600間小學。兒童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為看漢計劃進軍中小學市場之先鋒，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每年用戶收入。憑藉兒童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之獨有內容及技術，看漢定必能受惠於香港政府對普通話及英語教育撥款資助之政策。除了兒童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之組合計劃外，看漢亦將以租賃方式向學校提供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資訊查詢服務及留言信箱服務。

互聯網傳真服務平台（「網上電子傳真」）自二零零五年中推出以來，在技術及介面方面於香港市場上享負盛名。中國用戶可利用香港作為平台，以互聯網收發傳真，既方便且節省成本。本集團相信，在更多宣傳推廣下，來年中國用戶之數目將會激增。再者，短訊服務將會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加入服務平台，使用戶可發送短訊至香港及中國流動電話用戶。即使國內僱員在途中或身處工廠，短訊渠道亦有助香港公司與其僱員有效溝通。

董事確認上述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代表本集團自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之業務趨勢。

股東特別大會

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與供股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內。任何有關人士可改變其有關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在此情況下，倘發行人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改變，發行人須即時寄發通函予其股東或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有關改變及(倘知悉)有關改變之原因。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前少於14日寄發或發表，於考慮有關決議案前，主席必須將大會押後至寄發或發表日期起計最少14日後之日期，或倘發行人之組織文件不允許有關安排，則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大會押後。

根據董事會接獲之確認，巫先生或馬希聖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意投票反對有關供股事項之決議案。倘彼等改變有關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改變，本公司將即時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有關改變及(倘知悉)改變之原因。倘有關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4日發表，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上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巫先生或馬希聖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或受其約束；或(ii)巫先生或馬希聖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於本通函內所披露有關巫先生或馬希聖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及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另一項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有關股數須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46頁之元富函件，其中載有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供股之條款及元富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供股條款乃公平合理，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及對於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元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留意元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如通函所載)向吾等提出之意見。亦敬希垂注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元富意見函件所載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筱夫 李冠雄 郭志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元富就供股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通函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及經考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全面行使之37,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緒言一段）後， 貴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57港元，將有條件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元富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釐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及充份工作，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認購供股股份，作持有或買賣用途或行使供股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每人之情況不同。獨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或須繳付之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買賣之應課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進行供股之理由

貴集團財務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貴集團亦從事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984	4,320	2,868	5,175
年／期內虧損	(16,708)	(8,950)	(1,817)	(2,8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68)	(8,804)	(2,439)	不適用*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報告並無載入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誠如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顯示，貴集團業務正在迅速改善。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44.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按年計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59.7%。自二零零三年起， 貴公司錄得之虧損金額亦不斷減少。然而，貴集團仍需大量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5,5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年報及二零零五年之中期報告，內載列 貴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內部資源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業務提供融資。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為協助 貴集團開發一項指定產品而給予之財務援助分別約1,3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由於 貴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且並無備用外部銀行融資，貴集團未能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本身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 貴集團僅可透過其他集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 貴公司進行股份配售活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以每股0.0925港元，完成配售97,286,400股新股份予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配售事項」）。另一項以每股0.023港元配售116,74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配售事項」）。

誠如有關二零零四年配售事項之公佈所述，集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且吾等知悉，與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800,000港元之金額相若。就二零零五年配售事項而言，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75,000港元用作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約1,275,000港元用作一般營業資金。吾等從董事會獲悉，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如上文所述，餘額約1,275,000港元擬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餘額575,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已達約2,400,000港元，吾等相信 貴集團需要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之需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乃符合 貴集團利益，因此舉可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經營業務及任何其他業務發展計劃所需，以及增加流動資金與改善財務狀況。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董事擬動用約20,000,000港元作日後發展之投資，而所投資之業務可能未必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目前預期該等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改良現有技術及其相關軟件，藉以滿足各界不同類型客戶之需要。然而， 貴集團並無確定任何合適投資項目，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200,000港元其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從現有主要業務中一直錄得虧損。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並得知如該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一節所述，董事知悉 貴集團現階段尚未能將其現有產品發展成可賺取實質利潤之產品，並需要擴展本地及香港以外之銷售網絡。亦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仍對兩種現行旗艦產品漢網及漢網電話充滿信心，並深信該等產品將可提供穩定收益。貴集團亦已推出e-Putonghua網上學習平台(ePTH)及互聯網傳真服務平台(網上電子傳真)，當進行更多推廣活動後，訂戶及用戶可望大幅上升。為了達到整固 貴集團收益層面之目標，吾等相信， 貴集團需要有充裕資金以執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改良現有技術及其相關軟件，滿足各界不同類型客戶之需要，並將銷售網絡擴展至大中華市場。

貴集團仍有意拓展現有主要業務，董事亦在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表明， 貴集團可能分散投資其他業務，以提高收益。由於 貴集團從事之互聯網業務前景存有不明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尋找其他可增加 貴集團價值之投資機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吾等亦相信可分散業務風險及擴大 貴集團收益層面。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董事過往於 貴集團年報／中期報告中告知股東之意見，且乃屬公平合理，並切合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

考慮到 貴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因而缺乏充裕資金發展及擴張業務，吾等認為，當發展機遇出現時，供股所得款項可為 貴集團推行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財務彈性，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供股及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發展投資，而所投資之業務可能未必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諸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由於 貴集團從事互聯網業務，而進行業務所涉及之固定資產金額有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僅約400,000港元。考慮到為獲得銀行融資而可動用作為抵押品之固定資產金額不足， 貴集團要獲銀行授予足夠貸款並不容易。此外，董事認為，近期利息不斷攀升，貸款融資之融資成本高昂。

就發行新股份而言，董事亦認為配售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本權益被攤薄。由於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大好良機，加強股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按持股比例之股權，故董事認為供股乃適當之舉。此外，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之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乃不同集資方式中之最佳選擇。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加強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ii)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融資彈性；及(iii)與其他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比較，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最佳選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概述 貴集團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該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質用途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根據 貴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之一般授權， 按每股新股份 0.023港元配售 116,740,000股 新股份	約2,550,000港元	約1,275,000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業務 發展，餘額約1,275,000 港元用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相關公佈所述之 用途，約700,000港元 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本公司由該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吾等知悉上述二零零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1,850,000港元（其中約1,275,000港元及575,000港元分別擬用作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尚未動用並以現金方式存放於 貴集團賬戶內。誠如上文標題為「貴集團財務資源」一節所述，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虧損；(ii)其日常營運業務所需之經營現金流出額；及(iii)任何未來業務擴展計劃所需之額外資金，吾等認為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未能應付未來資金需求。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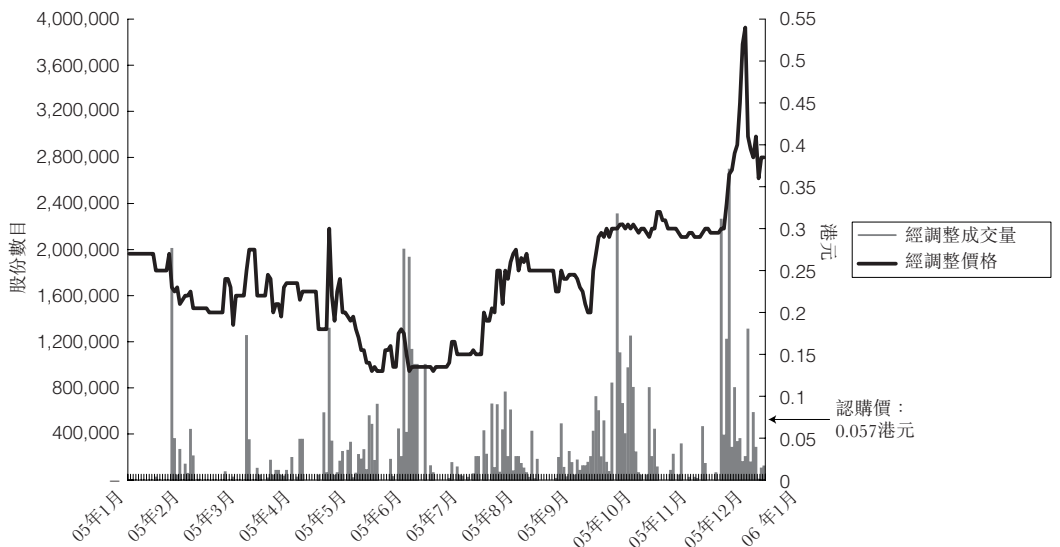
- 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0.5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8港元，以及就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89.44%；
- 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965港元（根據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就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85.62%；
- 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455港元（根據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就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83.50%；
- 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29港元（根據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就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82.67%；
- 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77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8港元，以及就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67.94%；

- 一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見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已計及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0222港元溢價約156.76%；及
- 一 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0.48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6港元，以及就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88.13%

吾等從董事知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低位，以及 貴集團近年產生之虧損，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加強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將予以大幅折讓。經考慮上文標題為「貴集團財務資源」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吾等在這方面同意董事之觀點。

下圖載列合併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完整曆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

圖一：合併股價之表現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認購價。合併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即刊發該公佈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之0.54港元。然而，於達致吾等對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注意到，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於該公佈日期前之回顧期間中大部份時間均低於0.30港元，而有關價格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八個交易日之極短時間內由0.30港元升至0.54港元，升幅達80%。於上述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亦增加至754,000股，而於整個回顧期內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為236,132股。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均大幅上升，而董事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該期間出現投機情況，扭曲了比較之基準。因此，吾等於分析時並無計及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期間之收市價。

根據合併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之回顧期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期間除外）之收市價，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3港元（「經調整平均價」）。認購價較經調整平均價及經調整理論除權價約0.10港元分別折讓約75.22%及43%（統稱「比較折讓」）。就比較而言及吾等所知悉，吾等已參考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可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價格數據，有關詳情概述於表一：

表一：可比較公司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 各項之折讓／(溢價)	
				公佈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期 之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格 %
1.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2股供1股	14.29	10.00
2.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64)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2股供1股	65.80	26.90
3.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616)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股供10股	53.50	9.50
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1股供10股	62.96	13.04
5.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122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股供1股	61.80	51.90
6.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72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1股供3股	60.00	27.50

元 富 函 件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 各項之折讓／(溢價)	
				公佈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期 之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格 %
7.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1226)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1股供5股	90.48	61.54
8.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19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1股供4股	60.00	23.10
9.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73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10股供3股	22.48	18.23
10.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79)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5股供1股	30.80	27.10
11.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74)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股供1股	67.40	50.80
12.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59)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1股供6股	45.50	11.80
13.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51)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1股供4股	54.95	19.35
1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2股供5股	46.20	19.70
15.	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8167)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1股供4股	65.50	28.60
16.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1股供3股	49.15	19.48
17.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1股供8股	90.70	52.40
18.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1182)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1股供3股	77.00	45.63
19.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2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5股供2股	(8.70)	(6.40)
20.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5股供1股	13.89	11.43
21.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27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股供2股	35.60	15.70
22.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3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2股供1股	25.00	18.20
23.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8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股供1股	1.30	(2.40)
24.	華智控股有限公司(80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股供1股	64.29	54.55
	最大折讓			90.70	61.54
	最小折讓			1.30	9.50
	平均			47.91	25.32
				比較折讓	
	貴公司(81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股供3股	75.22	43.0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吾等注意到比較折讓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高。雖然如此，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供股之定價會因應不同之市況以及不同財務政狀況及業務表現之公司而有所調整。然而，每一比較折讓仍處於可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對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藉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落實包銷安排，實非不尋常之做法。特別是對貴公司而言，經考慮貴公司在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對供股之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作出折讓實為可予接納之做法，且符合市場之慣例。

然而，按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56.76%。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僅為2,5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及股份於回顧期內在創業板之買賣價格常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認為，有關特色對從事互聯網行業、資產淨值一般較低之公司而言實非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實屬合理，且符合貴集團之行業特色。

吾等亦強調，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相等機會參與供股及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該等合資格股東倘並無行使權利，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配額，亦可在當時之市況下，在市場上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另一方面，倘合資格股東希望根據供股增加對貴公司之持股量，則可申請認購額外之供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有關補足碎股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根據貴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補足碎股以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藉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亦為欲維持其於 貴公司所持權益比例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充份安排。

(4)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影響

就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在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須視乎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其在 貴公司之應佔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最多可被攤薄75%。

吾等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相等機會，以低於股份市價之價格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故攤薄不會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其在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倘悉數不予接納其配額，亦可按市況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然而，倘市場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需求甚少或甚至並無需求，有關合資格股東或不能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其股權亦會在毫無補償之情況下被攤薄。

此外，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5) 恢復公眾持股量

股東務須注意，倘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巫先生根據供股接納所有其暫定配額及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約18.67%。聯交所已表明，倘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之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過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雖然如此，貴公司及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內，預先作出安排，務求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亦會盡最大努力採取措施，促使認購人（為獨立於且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獲包銷供股股份。此外，於本通函所載「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董事會函件」一段所述，金利豐證券與分包銷商簽訂兩份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約5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貴公司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吾等亦知悉金利豐證券之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且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者。因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已採取充足步驟避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6) 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3,280	26,48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7,491,680	589,966,720
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222	0.0449

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至約26,500,000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約0.0449港元。吾等認為，透過供股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股本計算)約為0.90。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0.11。

貴集團之現金量及一般營運資金將按照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相應增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1. 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用作現時及日後經營所需，以及用於與主要業務相關或無關之未來投資上，有利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
2. 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等其他集資方式比較，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最佳之集資方式，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持股比例之股權；
3. 認購價較股份過往之買賣價大幅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積極參與供股；
4. 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5. 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有形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有著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賴彥衛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茲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20	2,984	8,801
直接成本	(1,645)	(1,758)	(791)
毛利	2,675	1,226	8,010
其他經營收入	-	47	45
研究及開發支出	(2,460)	(4,485)	(1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48)	(3,525)	(78)
行政支出	(6,817)	(9,960)	(3,975)
經營(虧損)盈利	(8,950)	(16,697)	3,902
財務費用	-	(11)	(181)
年內(虧損)盈利	<u>(8,950)</u>	<u>(16,708)</u>	<u>3,721</u>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	<u>(1.71港仙)</u>	<u>(3.49港仙)</u>	<u>0.8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681	228
開發費用	–	339	2,866
	<u>467</u>	<u>1,020</u>	<u>3,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6	1,867	8,467
應收股東款項	–	3,97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1,000	108
	<u>5,712</u>	<u>6,838</u>	<u>8,619</u>
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23	158	–
其他應付賬款	2,211	3,360	1,4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300
短期貸款	–	–	15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681
8厘可換股票據	–	–	764
銀行透支	–	–	1,890
	<u>2,434</u>	<u>3,518</u>	<u>5,244</u>
流動資產淨額	<u>3,278</u>	<u>3,320</u>	<u>3,3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45</u>	<u>4,340</u>	<u>6,469</u>
非流動負債			
3厘可換股票據	–	–	1,800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196	1,301	1,507
	<u>1,196</u>	<u>1,301</u>	<u>3,307</u>
	<u>2,549</u>	<u>3,039</u>	<u>3,1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37	4,864	901
儲備	(3,288)	(1,825)	2,261
	<u>2,549</u>	<u>3,039</u>	<u>3,162</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28至56頁。本附錄提述之頁碼乃該本公司年報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20	2,984
直接成本		<u>(1,645)</u>	<u>(1,758)</u>
毛利		2,675	1,226
其他經營收入		-	47
研究及開發支出		(2,460)	(4,48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48)	(3,525)
行政支出		<u>(6,817)</u>	<u>(9,960)</u>
經營虧損	6	(8,950)	(16,697)
財務費用	7	<u>-</u>	<u>(11)</u>
年內虧損		<u><u>(8,950)</u></u>	<u><u>(16,708)</u></u>
每股虧損－基本	11	<u><u>(1.71港仙)</u></u>	<u><u>(3.49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7	681
開發費用	14	—	339
		<u>467</u>	<u>1,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296	1,867
應收股東款項	17	—	3,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1,000
		<u>5,712</u>	<u>6,838</u>
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8	223	158
其他應付賬款		2,211	3,360
		<u>2,434</u>	<u>3,518</u>
流動資產淨額		<u>3,278</u>	<u>3,3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45</u>	<u>4,34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8	1,196	1,301
		<u>1,196</u>	<u>1,301</u>
		<u>2,549</u>	<u>3,0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837	4,864
儲備		(3,288)	(1,825)
		<u>2,549</u>	<u>3,03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	<u>5,132</u>	<u>8,15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1	9
應收股東款項	17	–	3,971
銀行結餘		<u>3,269</u>	<u>269</u>
		3,450	4,2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751</u>	<u>1,507</u>
流動資產淨額		<u>2,699</u>	<u>2,742</u>
		<u>7,831</u>	<u>10,8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837	4,864
儲備	21	<u>1,994</u>	<u>6,028</u>
		<u>7,831</u>	<u>10,892</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1	9,298	—	(7,037)	3,162
集團重組產生	(786)	(9,298)	10,084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4,085	(4,085)	—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64	1,740	—	—	1,8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600	19,200	—	—	19,800
發行股份開支	—	(5,019)	—	—	(5,019)
年內虧損	—	—	—	(16,708)	(16,7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	11,836	10,084	(23,745)	3,03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73	8,027	—	—	9,000
發行股份開支	—	(540)	—	—	(540)
年內虧損	—	—	—	(8,950)	(8,9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7</u>	<u>19,323</u>	<u>10,084</u>	<u>(32,695)</u>	<u>2,549</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 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年報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8,950)	(16,708)
經以下項目調整：		
呆壞賬準備	-	1,625
開發費用攤銷	258	357
折舊	296	224
開發費用減值虧損	81	2,170
利息支出	-	11
利息收入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9	22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026)	(12,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71	4,975
存貨增加	(2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4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49)	1,9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00)
	<hr/>	<hr/>
經營所用現金	(8,804)	(5,475)
已收利息	-	7
	<hr/>	<hr/>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8,804)	(5,468)
	<hr/>	<hr/>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
	<hr/>	<hr/>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	(371)	(906)
	<hr/>	<hr/>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000	19,800
發行股份開支	(540)	(5,01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971	(3,971)
償還8厘可換股票據	-	(764)
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	(681)
償還短期貸款	-	(150)
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	(40)	(48)
已付利息	-	(11)
	<u>12,391</u>	<u>9,156</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3,216	2,7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0	(1,782)
	<u>4,216</u>	<u>1,00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1,000
	<u>4,216</u>	<u>1,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2. 最新公佈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其運作及財務狀況做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其所引起之其他重大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以及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入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貨品交付及使用權得到確立時確認。

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收益報表。

來自軟件應用程式之軟件租用收益及訂購收入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後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分配比例，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是按下列年率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報表中確認。

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一項有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當該項目完成及用作商業用途時，所產生之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值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費用及(如適用)轉換費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之其他費用，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製成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外幣

外幣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列入年度之純利或淨虧損內。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予以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在財務上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之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業務活動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2,956	2,761
軟件保養	681	200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507	23
普通話學習平台	176	-
	<u>4,320</u>	<u>2,984</u>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只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年內之資產及收益均僅用於此業務分類中使用及源自此業務分類。因此，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照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186	92	42	4,320
分類業績	1,237	(672)	26	591
無分配企業支出				(9,541)
經營虧損				(8,950)
財務費用				-
年內虧損				<u>(8,950)</u>
資產與負債				
資產	6,061	118		6,179
負債	3,598	32		3,630
其他資料				
折舊	296	-		296
攤銷	258	-		258
資本開支	319	56		375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874	69	41	2,984
分類業績	1,181	28	17	1,226
其他經營收入				47
無分配企業支出				(17,970)
經營虧損				(16,697)
財務費用				(11)
年內虧損				<u>(16,708)</u>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7,852	6	7,858
負債		4,819	-	4,819
其他資料				
折舊		224	-	224
攤銷		357	-	357
資本開支		906	-	906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8)	1,670	2,24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16
其他員工成本	3,624	3,229
	<u>5,447</u>	<u>5,594</u>
員工成本總額	5,447	5,594
呆壞賬準備	-	1,625
包括在直接成本內之開發費用攤銷	258	357
核數師酬金	200	300
折舊	296	224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內之開發費用減值虧損	81	2,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9	229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u>	<u>7</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7
可換股票據	-	2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扣除豁免利息	-	(22)
	<u>-</u>	<u>11</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150	1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9	2,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2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5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163	1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酬金總額	<u>1,670</u>	<u>2,249</u>

個別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A	950	1,372
董事B	407	727
董事C	50	50
董事D	50	50
董事E	50	50
董事F	50	—
董事G	50	—
董事H	25	—
董事I	25	—
董事J	13	—
	<u>1,670</u>	<u>2,249</u>

上述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董事之宿舍所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港元)。

(b) 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二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8	1,0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9
	<u>1,048</u>	<u>1,11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損，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稅項與收益報表虧損比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年內虧損	<u>(8,950)</u>		<u>(16,70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566)	(17.5)	(2,924)	(17.5)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 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96	5.5	508	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15)	-	(1)	-
未有使用之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1,085</u>	<u>12.0</u>	<u>2,417</u>	<u>14.5</u>
年內稅項及有效稅率	<u>-</u>	<u>-</u>	<u>-</u>	<u>-</u>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8,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0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23,645,377股(二零零三年：478,464,789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4	255	684	1,383
添置	157	97	121	375
出售	(444)	(13)	(9)	(4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u>	<u>339</u>	<u>796</u>	<u>1,292</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	149	510	702
年度撥備	135	56	105	296
出售撇銷	(165)	(4)	(4)	(1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u>	<u>201</u>	<u>611</u>	<u>8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u>	<u>138</u>	<u>185</u>	<u>46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u>	<u>106</u>	<u>174</u>	<u>681</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7,890</u>	<u>10,988</u>
	21,052	14,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津貼	<u>(15,920)</u>	<u>(6,000)</u>
	<u>5,132</u>	<u>8,150</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普通股 股本	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看漢(BVI)	英屬處女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看漢(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國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4. 開發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3
年度撥備	2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開發費用按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而攤銷。

15.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製成品及按成本值入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6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57	1,111
31-60日	242	347
61-90日	66	7
超過90日	228	187
	693	1,652

17. 應收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8.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2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23,000港元及1,196,000港元乃分別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00,000	39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u>1,961,000,000</u>	<u>19,61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1,522,500	115,225
資本化發行股份	408,377,500	4,083,775
以股份溢價入賬列為繳足	-	1,0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u>60,000,000</u> <u>6,432,000</u>	<u>600,000</u> <u>64,32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32,000	4,864,32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u>97,286,400</u>	<u>972,86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3,718,400</u></u>	<u><u>5,837,184</u></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97,286,400股新股份予YesMobile，認購價為9,000,000港元。這些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必須由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371,840股股份，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集團重組產生	-	3,047	-	3,047
資本化發行股份	(4,085)	-	-	(4,085)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1,740	-	-	1,7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200	-	-	19,200
發行股份開支	(5,019)	-	-	(5,019)
年內虧損	-	-	(8,855)	(8,855)
	<u>-</u>	<u>-</u>	<u>(8,855)</u>	<u>(8,8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6	3,047	(8,855)	6,0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8,027	-	-	8,027
發行股份開支	(540)	-	-	(540)
年內虧損	-	-	(11,521)	(11,521)
	<u>-</u>	<u>-</u>	<u>(11,521)</u>	<u>(11,52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23</u>	<u>3,047</u>	<u>(20,376)</u>	<u>1,99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與繳入盈餘總額減除累計虧損，約為1,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28,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時及之前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詳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支出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	459	(484)	-
在收益(計入)扣除 稅率轉變之影響	(34) 2	(442) 43	476 (45)	- -
在收益(計入)扣除淨額	(32)	(399)	431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60	(53)	-
在收益扣除(計入)淨額	40	(60)	2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	(33)	-

就於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	53
遞延稅項資產	(33)	(5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27,1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23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約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3,000港元)之稅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把餘下之稅損約27,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34,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有關辦公室物業及一位董事宿舍應付之最低租金約為7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8,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一位董事宿舍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5	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1	96
	1,436	707

租約平均為期兩年，整段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就現行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之總成本約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000港元)已在收益報表內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供款而尚未付予該等計劃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000港元)。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袁家樂律師行	已付法律費用 (附註a)	181	131
Yorkshire	已付顧問費 (附註b)	290	490
Comeasy	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c)	480	480
Metrolink	豁免利息淨額 (附註d)	-	(22)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支付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支出 (附註d)	-	26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d)	<u>-</u>	<u>11</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袁家樂先生並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該等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董事衛麗容女士擁有實益權益於Yorkshire。該等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董事巫偉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於Comeasy。該等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d) 利息支出及租金支出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3. 中期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可比較金額，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84	699	2,868	2,830
直接成本		(900)	(443)	(1,383)	(897)
毛利		684	256	1,485	1,933
研究及開發支出		(284)	–	(570)	–
行政支出		(1,216)	(1,511)	(2,195)	(2,8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1)	(505)	(537)	(818)
經營虧損	5	(1,067)	(1,760)	(1,817)	(1,750)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u>(1,067)</u>	<u>(1,760)</u>	<u>(1,817)</u>	<u>(1,750)</u>
每股虧損－基本	8	<u>0.18仙</u>	<u>0.36仙</u>	<u>0.31仙</u>	<u>0.36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467
流動資產			
存貨		36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83	1,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4	4,216
		5,813	5,712
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46	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11	2,211
		1,757	2,434
流動資產淨值		4,056	3,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0	3,745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210	1,196
資產淨值		3,280	2,5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04	5,837
儲備		(3,724)	(3,288)
股東資金		3,280	2,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64	11,836	10,084	(23,745)	3,039
期內虧損	—	—	—	(1,750)	(1,75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864</u>	<u>11,836</u>	<u>10,084</u>	<u>(25,495)</u>	<u>1,289</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32,695)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2,685
發行股份開支	—	(137)	—	—	(137)
期內虧損	—	—	—	(1,817)	(1,8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004</u>	<u>20,704</u>	<u>10,084</u>	<u>(34,512)</u>	<u>3,280</u>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年報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2,439)	(2,253)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68)</u>	<u>(1,498)</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2,507)	(3,751)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485</u>	<u>3,1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22)	(6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216</u>	<u>1,00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194</u></u>	<u><u>35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194</u></u>	<u><u>35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857	327	1,788	2,273
軟件保養	220	176	414	317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406	125	514	149
普通話學習平台	101	71	152	91
	<u>1,584</u>	<u>699</u>	<u>2,868</u>	<u>2,83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地區分類

	收益		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91	2,774	1,418	1,882
中國	56	56	56	51
其他	21	-	11	-
	<u>2,868</u>	<u>2,830</u>	<u>1,485</u>	<u>1,933</u>
分類業績			1,485	1,933
未分配開支			<u>(3,302)</u>	<u>(3,683)</u>
期內虧損			<u>(1,817)</u>	<u>(1,750)</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費用攤銷	-	64	-	129
折舊	<u>51</u>	<u>78</u>	<u>101</u>	<u>153</u>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88,849,829股(二零零四年：486,43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8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86,298,290股(二零零四年：486,432,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賒賬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90	693
其他應收款項	493	603
	<u>1,583</u>	<u>1,296</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結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732	157
31-60日	2	242
61-90日	59	66
超過90日	297	228
	<u>1,090</u>	<u>69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63	244
其他應付款項	848	1,967
	<u>1,611</u>	<u>2,211</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結日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91	184
31-60日	62	-
61-90日	99	16
超過90日	11	44
	<u>763</u>	<u>244</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支付顧問費予Yorkshire Capital Ltd. (附註a)	-	200
支付法律費用予袁家樂律師行 (附註b)	-	68
支付宿舍租金予 Comeasy Communication Ltd. (附註c)	240	240
	<u>240</u>	<u>508</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衛麗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彼擁有實益權益於Yorkshire Capital Ltd.。顧問費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雙方釐訂及同意下收取。
- (b) 本公司董事袁家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彼為袁家樂律師行合夥人。法律費用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正交易收取。
- (c) 本公司董事巫偉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於Comeasy Communication Ltd.。租金費用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雙方釐訂及同意下收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07	904	5,175	3,734
直接成本		<u>(1,770)</u>	<u>(434)</u>	<u>(3,153)</u>	<u>(1,331)</u>
毛利		537	470	2,022	2,403
其他經營收入		5	-	5	-
研究及開發支出		(286)	-	(856)	-
行政支出		(1,008)	(1,658)	(3,203)	(4,523)
銷售及分銷支出		<u>(244)</u>	<u>(1,183)</u>	<u>(781)</u>	<u>(2,001)</u>
經營虧損		(996)	(2,371)	(2,813)	(4,121)
稅項	4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u>(996)</u></u>	<u><u>(2,371)</u></u>	<u><u>(2,813)</u></u>	<u><u>(4,121)</u></u>
每股虧損－基本	6	<u><u>0.14仙</u></u>	<u><u>0.44仙</u></u>	<u><u>0.45仙</u></u>	<u><u>0.82仙</u></u>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64	11,836	10,084	(23,745)	3,03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73	8,027	-	-	9,000
發行股份開支	-	(540)	-	-	(540)
期內虧損	-	-	-	(4,121)	(4,121)
	<u>5,837</u>	<u>19,323</u>	<u>10,084</u>	<u>(27,866)</u>	<u>7,378</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32,695)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2,685
發行股份開支	-	(137)	-	-	(137)
期內虧損	-	-	-	(2,813)	(2,813)
	<u>7,004</u>	<u>20,704</u>	<u>10,084</u>	<u>(35,508)</u>	<u>2,284</u>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年報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216	486	2,004	2,759
軟件保養	226	177	640	494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1,764	160	2,278	309
普通話學習平台	101	81	253	172
	<u>2,307</u>	<u>904</u>	<u>5,175</u>	<u>3,734</u>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700,458,400股(二零零四年：537,190,12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2,8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2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24,769,829股(二零零四年：503,474,87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帶來反攤薄效果，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4. 債務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未償還借貸及其他貸款債務約1,338,000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就協助特定產品發展而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該資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特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定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條及第7.31條編撰，茲載列如下，以顯示假如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之用，鑑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預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	3,280			每股現有股份 0.0047港元(b)
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供股完成前	3,280			每股合併股份 0.0222港元(c)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3,280	23,200	26,480	每股合併股份 0.0449港元(d)

(a)

- (a) 預期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7港元，並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計算。
- (b) 該數額乃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00,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來計算（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c) 該數額乃以供股完成前之147,491,680股合併股份作基準計算。
- (d) 該數額乃以589,966,720股合併股份（包括將予發行之147,491,680股合併股份及442,475,040股供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

以下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載於本附錄之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謹此提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股份合併及按每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供股」）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中第85頁至第86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就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呈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何種影響提供資料，僅供參考。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附錄1B第13條之規定編制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適用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內容所指之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函件第一段所載之基準編制，僅供參考，而基於其性質，並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陳述之基準妥為編制；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u>737,458,400</u> 股現有股份	<u>7,374,584</u>
--------------------------	------------------

於股份合併、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147,491,680 股合併股份	7,374,584
-------------------	-----------

<u>442,475,040</u> 股供股股份	<u>22,123,752</u>
--------------------------	-------------------

<u>589,966,720</u> 股合併股份	<u>29,498,336</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3. 權益之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現有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現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508,000	23.93%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95%

於合併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合併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734,172 (附註1)	27.75%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附註2)	0.95%

附註：

- 該等股份為股份合併後由巫先生持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5,301,600股合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予巫先生而巫先生亦已承諾接納及申請最多達128,432,572股供股股份（包括105,904,800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22,52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總和。
- 該等股份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馬希聖先生將持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1,400,000股合併股份，並假設馬希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接納其配額，則根據上市規則將向其暫定配發最多4,200,000股供股股份。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泛指僱主於一年內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其他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任何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現有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現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於受控制團體之權益(附註)	158,686,400	21.52%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附註)	158,686,400	21.52%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786,400	14.07%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0.17%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投資經理	75,010,000	10.17%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巫先生持有之158,686,400股現有股份已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之方式抵押予Manciple，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劉先生於158,686,4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於158,686,4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股份抵押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股權架構之變動」董事會函件附錄一。

於合併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合併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 團體之權益	126,949,120	21.52%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之人士	126,949,120	21.52%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029,120	14.07%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8,000	10.17%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60,008,000	10.1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其他	164,143,268	27.82%
李月華小姐 (附註4)	其他	164,143,268	27.82%
馬少芳小姐 (附註4)	其他	164,143,268	27.82%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5)	其他	114,811,481	19.46%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6)	其他	35,087,719	5.9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均視作擁有126,949,12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該等126,949,120股合併股份為30,337,280股合併股份（由巫先生持有並已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anciple之151,686,400股現有股份合併而得）加1,400,000股合併股份（由巫先生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行使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股現有股份合併而得），以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發行予巫先生之95,211,840股供股股份之和。股份抵押協議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附註1「持股架構之變動」一節呈述。
- 83,029,120股合併股份指20,757,280股合併股份（與103,786,400股現有股份合併），以及假設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將認購根據供股之配額，由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擁有最多為62,271,840股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總和。

3. 60,008,000股合併股份指15,002,000股合併股份(與75,010,000股現有股份合併)，以及假設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將認購根據供股之配額，由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擁有最多為45,006,000股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總和。
4. 164,143,268股合併股份指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金利豐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64,143,268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分別由李月華小姐及馬少芳小姐擁有51%及49%之權益。因此，李月華小姐及馬少芳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64,143,268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14,811,481股合併股份指華富嘉洛證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華富嘉洛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4,811,48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6. 35,087,719股合併股份指亨達融資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亨達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5,087,719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巫偉明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馬希聖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筱夫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李冠雄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郭志燊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b) 董事資歷**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1999年創立看漢科技集團公司前，巫先生擁有超過10年從事開發及銷售中、日、韓語言計算之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經驗。巫先生是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因應其豐富之中文技術開發經驗，彼於1999年5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巫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作為行政總裁，巫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整體負責。

馬希聖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擁有逾19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馬先生持有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經濟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擔任一家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多家國際企業之旅遊及與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is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Vincne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行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董事資歷」一段。

6.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授權代表

巫偉明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區瑞明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d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就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六號
印刷行十四樓

本公司就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2室

Veda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16室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元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元富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元富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元富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非按普通業務過程簽訂之合約，且屬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亨達融資(作為配售代理)就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16,74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
- (b) 包銷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區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有關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達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於詮釋方面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e) 元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46頁；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至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而第3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載述之限制所規限；
- (b) 將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擁有之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彙集出售，而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印本公司蓋章。」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假設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載於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融資」）（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統稱「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就本公司提呈之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中包括與該協議有關之一切補充協議或契據（如有），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透過供股（「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57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442,475,0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之包銷協議，以及按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根據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供股將予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即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認為不需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57港元，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以及特別是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股票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而須遵守之任何限制或須履行之任何責任，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而言，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妥善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及同意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日期：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